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君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君豪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罪，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最高法院民國27年4月17日決議(一)意旨參照），亦即所謂之加害，不須果有加害之事，亦不必真有加害之意。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傷害毆打告訴人之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復出於同一傷害犯意所為，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舉動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傷害罪與恐嚇危害安全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因財物糾紛而存有嫌隙，不思理性溝

通、處理，竟因商討過程發生口角爭執，即出手歐打告訴人，使其受有臉部擦挫傷之傷害，並另以言語恫嚇告訴人，使之心生畏懼，益徵被告法治觀念淡薄，又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所為並無可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非全然無悔意，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照顧服務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時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54號

被 告 張君豪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君豪與蔡展裕為鄰居關係，雙方因財務糾紛而有嫌隙。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8時12分許，張君豪前往蔡展裕所任職之臺南市○區○○街000號（花園釣蝦場），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徒手及丟水壺、盤子之方式攻擊蔡展裕，使其因而受有臉部擦挫傷等傷害，並向現場之廚房人員稱「把菜刀給我」等語，以此方式恫嚇蔡展裕，使蔡展裕心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蔡展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君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展裕、證人蔡賜郎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刑案現場照片6張、傷勢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檢察官 劉修言
檢察官 鄭愷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耀章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